

关于宏流招财猫新三板 1 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宏流招财猫新三板 1 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，自该基金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的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宜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基金管理人拟聘请上海洪巽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建议。

上海洪巽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相同，核心管理团队及投资决策流程基本保持一致。

根据《宏流招财猫新三板 1 期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二章、释义”第 8 条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就聘请上海洪巽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事宜向所有基金投资者进行公告，并征询基金投资者的意见。若基金投资者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反馈意见。

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若提出反对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50%，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聘请投资顾问，并代表本基金与投资顾问签署聘请投资顾问相关协议，委托其为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建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29 日